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监事黄燕兵先生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胡国城		黄燕兵	
周冬兰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